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洋科技

股票代码：0023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小玉

住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站前东路 363 号下洋岙村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站前东路 363 号下洋岙村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6 年 1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南洋科技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水洋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报告书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人签署。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限制情况.....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南洋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9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冯小玉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冯小玉于2016年1月12日至2016年1月13日减持公司股份1000万股。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冯小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262319510420****
住所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站前东路 363 号下洋岙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站前东路 363 号下洋岙村

冯小玉先生，1951年出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最近3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第149条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冯小玉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自身资金周转需求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南洋科技股份35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南洋科技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洋科技451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5%。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1月12日至2016年1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1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4%。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万 股)	减持比 例(%)
冯小玉	大宗交易	2016年1月12日	15.10	200	0.28
冯小玉	大宗交易	2016年1月13日	15.15	800	1.13
合 计				1000	1.41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冯小玉	合计持有股份	4510	6.35	3510	4.94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2255	3.18	1255	1.77
	高管锁定股	2255	3.18	2255	3.18

注：以上数据百分比尾数汇总差异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1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151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冯小玉

签署日期： 2016年1月1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冯小玉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388号
股票简称	南洋科技	股票代码	0023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冯小玉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4510 万股 持股比例： 6.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000 万股 变动比例： 1.41%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3510 万股 持股比例： 4.9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冯小玉

签署日期： 2016年1月14日